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調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相　對　人　林智強

　　謝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復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地係位於桃園市八德區、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，其侵權行為地係在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往市民大道五段，是本件之管轄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茲為調查證據之方便，自宜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乃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